

拾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完成後，續擬訂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期能更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113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,918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82 公尺占 6.24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2,736 公尺占 93.76%。113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6,684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,733 公尺占 7.45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33,951 公尺占 92.55%。113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，計有排水路 139,266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09,855 公尺占 78.88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29,411 公尺占 21.12%。113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4,186 公尺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113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7,40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,702 公尺占 22.99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5,701 公尺占 77.01%。113 年度完成 2,480,263 公尺之疏濬工程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

圖15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民國113年度

